

檔案編號: T&D/385/07/03
T&D/385/16/13(U)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5-97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2A室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
鄧兆棠議員

鄧議員：

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與處罰制度之建議

本公司獲悉上述建議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再次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故特函達重申本公司的意見如下，以供考慮：-

- (甲) 過去幾年，本公司透過三層架構委員會（即掘路統籌委員會[ROCC]、公用設施技術聯絡委員會[UTLC]及公用設施政策統籌組[JUPG]），積極與路政署聯絡及合作，使本公司的道路工程有重大改善。此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掘路承建商均已取得壕坑工程品質管理系統之國際標準ISO9002認證。與此同時，其他公用事業機構在道路工程方面亦已取得重大的改進。故此，本公司不認為有需要訂立新的制度。而基於成本效益角度來看，新制度能否進一步有效改善道路工程，本公司認為有所保留。
- (乙) 掘路許可証之收費制度將為政府及所有公用事業機構加添不必要之行政工作、時間和成本。所有支出最終亦將由公眾承擔。
- (丙) 根據本公司1999年為客戶提供加強及維修電力設施而需進行之掘路工程計算，本公司將需為許可証及每日費用支付八百八十萬元。這將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最終，亦將影響我們的客戶。

工商局屬下之工商服務業推廣處曾委託顧問公司Booz-Allen & Hamilton (HK) Ltd. 就以上制度規管影響進行評估，並舉辦兩個工作坊，邀請政府有關部門、公用事業機構及掘路承建商參加。首個工作坊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中舉行。與會者皆認為在掘路工程方面，政府採用一站式服務及與公用事業作一站式聯繫為減少對市民影響的最佳方案。第二個工作坊尚未舉行。由於尚未就如何推行以上最佳方案進行討論，故顧問公司在現階段提供之報告並不全面。因此，本公司認為在規管影響之評估報告尚未完成之前，不適宜考慮挖掘道路工程的收費及處罰制度建議。

敬請 台端考慮上述意見，謹致謝忱。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 LTD.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范偉倫
署理工程總經理

EC:ay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

W2PA014.DOC